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 9,868,398.69 美元可換股債券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梯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限制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亦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 9,868,398.69 美元之定息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段落。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最高可達 9,868,398.69 美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根據每股股份的初步兌換價 0.07398 港元，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039,143,182 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94%；(ii) 經發行換股股份（假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4.48%。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發行 156,688,452 股股份。由於認購協議下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或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估計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 75,338,296.38 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 West Ells 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有關交易項下之文件。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列如下所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孫國平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直接或間接持有 1,698,077,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今天已發行股本約 27.67%。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發行，而認購方亦已同意有條件地按認購價認購 1,039,143,182 股認購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金額：	合共 9,868,398.69 美元 (按當前匯率計約 76,875,812.63 港幣)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面值：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每張 100 萬美元，唯最後一張數額較少
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年利率總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 8% 於總本金額，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
前期費用：	本公司需支付一筆不可收回之前期費用予以認購人，數目為相等於彼等之認金額的 1%
其他費用：	本公司需支付認購人所支付之律師費、其他費用及盡職調查費用（唯總金額不得超過認購金額的 1%）
兌換價：	0.07398 港元（可予調整）
提前贖回：	於行使期內，認購人有權在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或在擔保人死

	亡，喪失能力，破產時，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向發行人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其應計未支付的利息
兌換股份：	上限最多 1,039,143,182 股新股份（視乎兌換價之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6.9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4.48% (假設並無股份回購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兌換：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間的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其相關的所有貨幣兌換均應按照，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相關付款兌換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左右公佈的，購買相關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兌換，而所有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擔保人來擔保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並沒有撤回或撤銷批准上市及買賣可能屬於因行使債券附有的兌換權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及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具有獲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項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

完成認購

發行及認購之事將於完成日完成，完成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惟須符合上述條件。

本公司和認購人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如果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 5 點之前達到，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而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申索，除非任何一方在之前違約。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7398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820 港元折讓約 9.78%；及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22 港元折讓約 10.00%。

一般授權

在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1,195,831,634 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已發行 156,688,452 股股份。認購協議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配及發行，就是次認購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無需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有足夠額度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曾考慮各種籌集營運資金之機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之良機，同時，倘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兌換彼/彼等之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此舉將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及其股東基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是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籌集合計所得款項，經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 75,338,296.38 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West Ells 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6,583,710 港元(約 1,094,870.97 加元 ⁽¹⁾)	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6,583,710 港元 (約 1,094,870.97 加元 ⁽¹⁾)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部分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可換股債券私人配售	10,917,500 港元 (約 1,829,773 加元 ⁽²⁾)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10,917,500 港元 (約 1,829,773 加元 ⁽²⁾) – 100%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2,749,920 港元(約 461,436.60 加元 ⁽³⁾)	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2,749,920 港元(約 461,436.60 加元 ⁽³⁾)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886,997.60 港元 (約 311,354.11 加元 ⁽⁴⁾)	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1,886,997.60 港元(約 311,354.11 加元 ⁽⁴⁾)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382,361.70 港元 (約 227,398.60 加元 ⁽⁵⁾)	償付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1,382,361.70 港元(約 227,398.60 加元 ⁽⁵⁾)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可換股債券私人配售	10,945,000 港元 (約 1,801,547 加元 ⁽⁶⁾)	i)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 ii) 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	10,945,000 港元 (約 1,801,547 加元 ⁽⁶⁾) – 100%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4,793,472 港元(約 800,179.38 加元 ⁽⁷⁾)	償付應付款	800,179.38 加元 ⁽⁷⁾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及結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44,324 港元(約 56,601.05 加元 ⁽⁸⁾)	償付應付款	56,601.05 加元 ⁽⁸⁾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及結算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44,072 港元(約 24,492.24 加元 ⁽⁹⁾)	償付應付款	24,492.24 加元 ⁽⁹⁾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及結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833,671 港元(約 655,557.74 加元 ⁽¹⁰⁾)	償付應付款	655,557.74 加元 ⁽¹⁰⁾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及結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78,648.5 港元(約 135,640.57 加元 ⁽¹¹⁾)	償付部分應付款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135,640.57 加元 ⁽¹¹⁾ - 是次配售並沒有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因是次發行股份是直接用作償付應付款及結算

附註

-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1.00 加元兌 6.013 港元計算。
-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1.00 加元兌 5.967 港元計算。
-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1.00 加元兌 5.959 港元計算。
-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00 加元兌 6.061 港元計算。
-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00 加元兌 6.079 港元計算。
- 6)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1.00 加元兌 6.075 港元計算。
- 7)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 加元兌 5.931 港元計算。
- 8)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 加元兌 5.907 港元計算。
- 9)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 加元兌 5.8824 港元計算。
- 10)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加元兌 5.8480 港元計算。
- 1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 加元兌 5.7410 港元計算。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起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1) 本公告日期，及(2)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兌換價悉數兌換後之影響將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	1,698,077,000	27.67%	1,698,077,000	23.67%
認購人	-	-	1,039,143,182	14.48%
公眾股東 (不包括認購 人)	4,437,769,624	72.33%	4,437,769,624	61.85%
總數	6,135,846,624	100.00%	7,174,989,806	100.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 9 時之前在香港已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直至中午十二時仍生效的日子），在正常營業時間內
「證明書」	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簽發的文書形式的證書
「可換股債券」 或「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發行認購事項
「完成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方以書面同意方式的其他日期，惟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 0.07398 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附有悉數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於行使兌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039,143,182 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違約事件」	先決條件中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情況
「現有貸款」	目前公司所借的所有未償還短期貸款和主席貸款
「現有債券」	本公司於 2014 年發行的 10% 的優先抵押債券，本金總額為 2 億美元及其隨後的修訂協議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之未發行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擔保人保證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責任，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滿意
「擔保人」或 「孫先生」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直接或間接持有 1,698,077,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7.67%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予以認購人
「發行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義務人的業務、經營、財產、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ii）任何債務人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責任的能力；或（iii）認購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債務人」	本公司，擔保人和集團，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唯（限於認購協議的目的），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 A 類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LionRock Soleil L.P. 一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按其條款及規定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9,868,398.69 美元，由 LionRock Soleil L.P. 認購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率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